

經文：創三十七 12-36

題目：約瑟被賣到埃及

¹² 約瑟的哥哥們往示劍去放他們父親的羊。¹³ 以色列對約瑟說：「你哥哥們不是在示劍放羊嗎？你來，我要打發你往他們那裡去。」約瑟說：「我在這裡。」¹⁴ 以色列說：「你去看你哥哥們平安不平安，群羊平安不平安，就回來報信給我。」於是打發他出希伯崙谷，他就往示劍去了。¹⁵ 有人遇見他在田野走迷了路，就問他說：「你找什麼？」¹⁶ 他說：「我找我的哥哥們，求你告訴我他們在何處放羊。」¹⁷ 那人說：「他們已經走了，我聽見他們說要往多坍去。」約瑟就去追趕他哥哥們，遇見他們在多坍。¹⁸ 他們遠遠地看見他，趁他還沒有走到跟前，大家就同謀要害死他，¹⁹ 彼此說：「你看，那做夢的來了。²⁰ 來吧，我們將他殺了，丟在一個坑裡，就說有惡獸把他吃了。我們且看他的夢將來怎麼樣！」²¹ 流便聽見了，要救他脫離他們的手，說：「我們不可害他的性命。」²² 又說：「不可流他的血，可以把他丟在這野地的坑裡，不可下手害他。」流便的意思是要救他脫離他們的手，把他歸還他的父親。²³ 約瑟到了他哥哥們那裡，他們就剝了他的外衣，就是他穿的那件彩衣，²⁴ 把他丟在坑裡。那坑是空的，裡頭沒有水。²⁵ 他們坐下吃飯，舉目觀看，見有一夥米甸的以實瑪利人從基列來，用駱駝馱著香料、乳香、沒藥，要帶下埃及去。²⁶ 猶大對眾弟兄說：「我們殺我們的兄弟，藏了他的血有什麼益處呢？」²⁷ 我們不如將他賣給以實瑪利人，不可下手害他，因為他是我們的兄弟、我們的骨肉。」眾弟兄就聽從了他。²⁸ 有些米甸的商人從那裡經過，哥哥們就把約瑟從坑裡拉上來，講定二十舍客勒銀子，把約瑟賣給以實瑪利人。他們就把約瑟帶到埃及去了。²⁹ 流便回到坑邊，見約瑟不在坑裡，就撕裂衣服，³⁰ 回到兄弟們那裡，說：「童子沒有了！我往哪裡去才好呢？」³¹ 他們宰了一隻公山羊，把約瑟的那件彩衣染了血，³² 打發人送到他們的父親那裡，說：「我們撿了這個，請認一認是你兒子的外衣不是？」³³ 他認得，就說：「這是我兒子的外衣，有惡獸把他吃了！約瑟被撕碎了！撕碎了！」³⁴ 雅各便撕裂衣服，腰間圍上麻布，為他兒子悲哀了多日。³⁵ 他的兒女都起來安慰他，他卻不肯受安慰，說：「我必悲哀著下陰間，到我兒子那裡。」約瑟的父親就為他哀哭。³⁶ 米甸人帶約瑟到埃及，把他賣給法老的內臣護衛長波提乏。

今天我們所看的經文是由很多人世間不平安的片段所組成，事情的起始點源於雅各因擔心兒子到示劍放牧久未回家，害怕是遭當地人報復，所以打發約瑟去報平安。可能因約瑟擅於報告，或許雅各想也沒有想到其他兒子憎恨約瑟已達謀害的程度。

約瑟抵示劍找不到哥哥，得知他們已離開了，再啟程往多坍終於遇上哥哥，本來應該是兄弟重逢欣喜的畫面，背後卻暗藏著人性殘害親弟的殺機：18 節告訴我們他們遠遠地看見約瑟(因那彩衣)就同謀要害死他，表明他們存心謀害並非一時衝動。

他們稱呼親弟為「那作夢的」是一個貶意，反映出他們心底裡對約瑟的恨惡和嫉妒，20 節說明他們立定心腸謀殺親弟，背後卻是自高操控將來：「我們且看他的夢將來怎麼樣！」其實正揭示他們內裡深層次的悖逆不順服等人性醜惡的陰暗面。

21-22 節指出流便要救他脫離他們的手，突然提出了新的建議，連續三個「不可」的警告，以其長兄的身份阻止了流血的殺害，改為把約瑟留活命丟在坑裡。創世記的作者告訴我們真相：流便的意思是要救他脫離他們的手，把他歸還他的父親。

萬料不及因著一夥米甸的以實瑪利商人出現，引發猶大靈機一觸，想出既不用殺害親弟又可賺錢的妙計，就是把約瑟賣給這班商人，得到眾兄弟和議。當時流便並不在場，後來他回到坑邊不見約瑟。最後兄弟把原屬約瑟的彩衣染了山羊的血，欺騙父親雅各有野獸把約瑟吃了。流便和雅各先後「撕裂衣服」，代表心裡悲痛不已。

另一邊廂 36 節交代約瑟最後被帶到埃及，然後輾轉賣給法老內臣護衛長波提乏。這亦是約瑟與家人從此分隔天涯的分水嶺，直至多年後他們才因著種種原因重聚。

默想問題：

1. 因著暗裡積壓的恨惡和嫉妒，最後竟造成差一點殺害親人的悲劇！自創世記四章第一樁謀殺案開始，人性間的偏心、爭寵、奪權、欺騙的事件沒完沒了，帶來的卻是人與神、人與人之間關係的疏離！今天彷彿作為觀眾的我們又怎麼樣？
2. 我們與神與人的關係是遠是近？
3. 對於與人同行共處又是否有著甚麼保留甚或恐懼？
4. 是否願意相信那引導我們的主會像祂保守幾經人生波折的約瑟般愛護著我們呢？